



411519S-2025

洛阳采方本草医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YCF 0001S-2025

复配蜂蜜饮料浓浆

2025-05-16 发布

2025-05-16 实施

洛阳采方本草医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采方本草医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艳芳、张少博、王新胜、崔新刚。

H N
Q B

复配蜂蜜饮料浓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配蜂蜜饮料浓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挑选后的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丹凤牡丹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柠檬、枇杷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怀菊花、杭菊、胎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5年以下）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苦瓜、苦荞、茉莉花、桂花、银耳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蛹虫草、金花茶、雪莲培养物、玛咖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杜仲雄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酸角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沙棘叶、天贝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玉米须、小麦苗、冬青科苦丁茶、牛蒡根、五指毛桃、桃胶、文冠果种仁、红豆、黑豆、绿豆、燕麦、黑米、黄豆、碧根果仁、扁桃仁、松子仁、夏威夷果仁、南瓜子仁、葵花籽仁、开心果、核桃仁、腰果仁、无花果、玉米、小麦、糙米、荞麦、红米、小麦胚芽粉、黄秋葵、葡萄干、花生、咖啡、凤梨、梨、青梅、菠萝、香蕉、哈密瓜、杏、草莓、蓝莓、梅肉、苹果、胡萝卜的一种或多种、红糖、白砂糖、冰糖、麦芽糖浆，经配料、水煮、过滤、浓缩，加入低聚果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麦芽糖、麦芽糖醇、菊粉、海藻糖中的一种或多种，混合、搅拌均匀，灌装、包装而成蜂蜜含量 $>5\%$ 的复配蜂蜜饮料浓浆。

根据原料的不同，分为以下几种规范分类名称：蒲公英复配蜂蜜浓浆、牡丹姜枣复配蜂蜜浓浆、酸枣仁复配蜂蜜浓浆、山楂复配蜂蜜浓浆、乌梅复配蜂蜜浓浆、枇杷复配蜂蜜浓浆、佛手复配蜂蜜浓浆、杏仁复配蜂蜜浓浆、葛根复配蜂蜜浓浆、茯苓复配蜂蜜浓浆、山茱萸复配蜂蜜浓浆、地黄复配蜂蜜浓浆、天冬复配蜂蜜浓浆、菊花复配蜂蜜浓浆、肉苁蓉复配蜂蜜浓浆、橘皮复配蜂蜜浓浆、山药复配蜂蜜浓浆、黄精复配蜂蜜浓浆、人参复配蜂蜜浓浆、百合复配蜂蜜浓浆、火麻仁复配蜂蜜浓浆、桑叶复配蜂蜜浓浆、阿胶复配蜂蜜浓浆、荷叶复配蜂蜜浓浆、党参复配蜂蜜浓浆、梨果仙人掌复配蜂蜜浓浆、枸杞复配蜂蜜浓浆、桑葚复配蜂蜜浓浆、桃仁复配蜂蜜浓浆、红枣复配蜂蜜浓浆、

决明子复配蜂蜜浓浆、金银花复配蜂蜜浓浆、益智仁复配蜂蜜浓浆、杜仲叶复配蜂蜜浓浆、黄芪复配蜂蜜浓浆、丹凤牡丹花复配蜂蜜浓浆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(桂圆)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(甜、苦)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(大枣、酸枣、黑枣)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(生姜、干姜)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(怀菊花、杭菊、胎菊、金丝皇菊)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《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3 年 第 10 号)的规定。

2.1.5 柠檬应符合 GB/T 29370 的规定。

2.1.6 枇杷应符合 GB/T 13867 的规定。

2.1.7 人参(人工种植、5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年 第17号)的规定。

2.1.8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9 苦瓜应符合NY/T 963的规定。

2.1.10 苦荞应符合GB/T 10458的规定。

2.1.11 茉莉花、桂花应符合NY/T 1506的规定。

2.1.12 银耳应符合NY/T 834和GB 7096的规定。

2.1.13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《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08年 第12号)的规定。

2.1.14 蛹虫草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(原卫生部)2014年第10号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- 2.1.15 金花茶、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金花茶、雪莲培养物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9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6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3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7 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(原卫生部)2012年第19号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8 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应符合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3年1号公告）的规定。
- 2.1.19 杜仲雄花应符合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6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0 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应符合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9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20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1 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2004年第17号公告）的规定。
- 2.1.22 酸角应符合《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09年第18号公告）的规定。
- 2.1.23 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凉粉草（仙草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(原卫生部)2010年第3号《关于批准DHA藻类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24 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8号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规定。
- 2.1.25 沙棘叶、天贝应符合《关于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2013年第7号公告）的规定。
- 2.1.26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《卫生部关于同意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为普通食品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〔2011〕428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7 玉米须应符合《卫生部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〔2012〕306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8 小麦苗应符合《卫生部关于同意将小麦苗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〔2013〕17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9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《关于同意将冬青科苦丁茶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批复》（卫计生函〔2013〕86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0 牛蒡根应符合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卫食品函〔2013〕83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1 五指毛桃应符合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国卫办食品函〔2014〕205号）的规定。

- 2.1.32 桃胶应符合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桃胶等15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（2023年 第8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3 文冠果果仁、文冠果叶应符合《关于文冠果种仁等8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（2023年第5号）
- 2.1.34 红豆、黑豆、绿豆、 燕麦、黑米、黄豆、玉米、小麦、糙米、荞麦、红米、小麦胚芽粉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35 碧根果仁、扁桃仁、松子仁、夏威夷果仁、南果子仁、葵花籽仁、开心果、核桃仁、腰果仁应符合GB/T 22165和GB 19300的规定。
- 2.1.36 葡萄干应符合NY/T 705的规定。
- 2.1.37 花生应符合GB/T 1532的规定。
- 2.1.38 咖啡应符合NY/T 289的规定。
- 2.1.39 梨应符合GB/T 10650的规定。
- 2.1.40 青梅应符合DB4401/T 193的规定。
- 2.1.41 菠萝应符合NY/T 450的规定。
- 2.1.42 香蕉应符合GB/T 9827的规定。
- 2.1.43 哈密瓜应符合GB/T 23398的规定。
- 2.1.44 杏应符合NY/T 696的规定。
- 2.1.45 草莓应符合NY/T 444的规定。
- 2.1.46 蓝莓应符合GB/T 27658的规定。
- 2.1.47 苹果应符合GB/T 10651的规定。
- 2.1.48 胡萝卜应符合NY/T 493的规定。
- 2.1.49 无花果、黄秋葵、凤梨、梅肉应清洁无污染，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
- 2.1.50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1 白砂糖应符合 C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2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8104 的规定。
- 2.1.53 麦芽糖浆应符合 CB/T 20883 和 C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54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 的规定。
- 2.1.55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GB/T 20881的规定。
- 2.1.56 麦芽糖应符合GB/T 20883的规定。
- 2.1.57 麦芽糖醇应符合GB 28307的规定。
- 2.1.58 菊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菊粉、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09 年第 5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9 海藻糖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5号）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浓稠液态或膏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, 折光计法）， %	≥	1.0	GB/T 12143
铅（以Pb计）， mg/kg	≤	0.25	GB 5009.12
展青霉素 ^b ， μg/kg	≤	20	GB 5009.185
氰化物（以HCN计） ^a ， mg/L	≤	0.05	GB 5009.36
脲酶试验(仅适用于添加黄豆的产品)	阴性		GB/T 5009.183
a仅适用于添加杏仁的产品。			
b仅适用于使用苹果、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*霉菌，CFU/mL ≤	15				GB 4789.15
*酵母，CFU/mL ≤	15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 和GB 4789.25执行；					
*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挑选后的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丹凤牡丹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柠檬、枇杷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梔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怀菊花、杭菊、胎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5年以下）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苦瓜、苦荞、茉莉花、桂花、银耳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蛹虫草、金花茶、雪莲培养物、玛咖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茶树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杜仲雄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酸角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沙棘叶、天贝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玉米须、小麦苗、冬青科苦丁茶、牛蒡根、五指毛桃、桃胶、文冠果种仁、红豆、黑豆、绿豆、燕麦、黑米、黄豆、碧根果仁、扁桃仁、松子仁、夏威夷果仁、南瓜子仁、葵花籽仁、开心果、核桃仁、腰果仁、无花果、玉米、小麦、糙米、荞麦、红米、小麦胚芽粉、黄秋葵、葡萄干、花生、咖啡、凤梨、梨、青梅、菠萝、香蕉、哈密瓜、杏、草莓、蓝莓、梅肉、苹果、胡萝卜的一种或多种、红糖、白砂糖、冰糖、麦芽糖浆，经配料、水煮、过滤、浓缩，加入低聚果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麦芽糖、麦芽糖醇、菊粉、海藻糖中的一种或多种，混合、搅拌均匀，灌装、包装而成蜂蜜含量 $>5\%$ 的复配蜂蜜饮料浓浆。该产品加水稀释后饮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洛阳采方本草医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